

证券代码：873384

证券简称：瑞克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选举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经核查，1、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

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资格。2、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杰、陈文铭、黎维彬

2024 年 4 月 10 日